



查驗意見書

--溫室氣體排放量

茲證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9 號 9 樓

已實施並維持一溫室氣體盤查

查證範圍

查驗準則：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驗附指引之規範。

角色與責任：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記錄維護及文件
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管理層並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
及提供支援溫室氣體主張所須之其他資訊。

DQS 受聘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的下述期間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進行獨立查驗。並
對溫室氣體報告中報告的能源消耗、類別 1、類別 2 和類別 3-6 的溫室氣體排
放，以及用於收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流程發表查驗聲明。

涵蓋期間：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查驗數據：採 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 (AR 6) 公告之 GWP 值匯總排放量，總計
229.677 (在地基準)/ 154.286 (市場基準)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 直接溫室氣體 (類別 1) 排放量：31.406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 (類別 2) 排放量：160.0252(在地基準)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4.6346(市場基準)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類別 3-6) 排放量：38.245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3：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4：38.245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5：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6：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DQS IS A MEMBER OF





查驗包含廠區：

公司/廠區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盤查清冊版次	盤查報告版次
總公司(淡水)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1 號 9 樓	Q646002X 溫室氣體盤查表(盤 2025 年度) V2-在地基準(2026.04.01)	GHG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V4(2026.04.01)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3 號 8-9 樓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5 號 8-9 樓	Q646002X 溫室氣體盤查表(盤 2025 年度) V3-市場基準(2026.04.01)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7 號 8-9 樓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9 號 8-9 樓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1 號 9 樓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3 號 9 樓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5 號 1 樓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5 號 9 樓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7 號 9 樓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9 號 1 樓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9 號 9 樓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31 號 B1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31 號 9 樓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14 弄 23 號 9 樓之 2		

查驗意見及保證程度：

依據查驗者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

Level 1 - 合理保證程度: 類別 1 及 2

有充分證據顯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之溫室氣體主張版本 2026-03-06 針對類別 1 及 2 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定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資料及相關資訊。

Level 2 - 有限保證程度: 類別 3,4,5 及 6

沒有充分證據顯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之溫室氣體主張版本 2026-03-06 針對類別 3, 4, 5 及 6 之溫室氣體主張在實質上不正确且無法公正地展現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



溫室氣體盤查通過查驗已符合下列標準之要求

ISO 14064-1 : 2018

查驗登錄編號 20000613 GHG-4

首次發證日期 2026-04-17

修訂日期

DQS Taiwan Inc.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that reads 'Bob Chen'.

Bob Chen
總經理